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30），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城投”）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停牌。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41），确定该重大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，不超过一个月。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临 2015-001），因该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 B 股改革等重大事项，并可能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并分别自 2015 年 2 月 5 日、2015 年 3 月 5 日、2015 年 4 月 3 日、

2015年5月8日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，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重大无先例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。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7月8日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